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

A. 基準

董事乃以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的估計為基準，編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溢利估計乃採用在所用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用者一貫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編製。

B. 有關溢利估計之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我們的董事自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接獲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僅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為基準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工作與有關服務的事務所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程序就利潤估計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出具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就溢利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師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小。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照文件附錄III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日期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文件附錄I）所述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會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

C. 有關溢利估計之獨家保薦人函件

下列函件乃董事接獲以供載入本文件的保薦人函件全文，內容有關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估計。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謹此提述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估計（「溢利估計」），乃載於 貴公司發行的日期為2017年〔●〕月〔●〕日的文件（「文件」）。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由董事以文件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為基準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為基準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得出溢利估計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就溢利估計所倚賴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寄予 閣下及吾等之日期為2017年〔●〕月〔●〕日之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及閣下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及閣下所採用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閣下作為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作出周密及審慎查詢後達至。

此致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安

謹啟

2017年〔●〕月〔●〕日